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本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 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5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 为负值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9.3.7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 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 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3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664,1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 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 6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 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